

广东海洋大学滨海农业学院文件

农院〔2021〕24号

学院教学能手与科研能手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，表彰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和科研工作，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、学术造诣高、科研水平高、科研成果突出、成果质量高的优秀教师，激励广大教师投身教学科研工作，促进教学科研质量的提高，学院开展教学能手和科研能手的评选并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能手和科研能手每年评选1次，每次评选学院教学能手1-5名，科研能手1-5名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学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。承担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优先考虑。

第四条 已获省级教学名师、南粤优秀教师和5年内校级教学名师、3年内学院教学能手的教师不再参加学院教学能手的评选。

5年内已获校级科研先进个人和3年内学院科研能手的教师不再参加学院科研能手。

第五条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,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,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,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立教,为人师表、师德高尚。积极贯彻落实学校、学院的科研工作决议和部署,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规范。

第六条 “教学能手”的入选条件:

(一) 具有5年以上(含5年)高等教育教学经历;受聘讲师及以上职称,近三年的学生评教均为优秀,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(二)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,坚持讲授基础课程。近5年承担直接面向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每年不低于400学时。

(三) 教学研究情况

1. 教学改革及成就。2年内作为第一作者,发表教学改革及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。

2. 教材建设

3年内至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:

(1) 作为参编者出版获得省(部)级及以上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教材1部;

(2) 作为主编出版校级统编规划教材1部。

(3)作为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者出版教材1部并在校内连续使用二届及以上。

(四) 创新创业教育

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，注重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；指导大学生开展实验实习实训、创新创业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以上。

第七条 “科研能手”的入选条件

(一) 科研工作

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水平,1年内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：

(1)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一类期刊收录学术论文1篇或二类期刊收录2篇；

(2)国家级或省（部）级项目主持人或校外到账科研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；

(3)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排名前3）；

(4)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

(5)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专著1部。

(二) 社会服务

积极参与社会服务,1年内到实地指导不少于1次（以学院网站新闻报道为依据）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个人申报。每年1月5日前符合评选条件（有年限限制的，以自然年度计算）的教师填写申报表，向所在系提出申请。

第九条 系评审、推荐。各系负责对本系申报教师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向学院推荐的教学能手及教学能手候选人名单并排序（各2人以内），1月10日前并报送学院党政办。

第十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。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各系的教师进行综合评审，初步确定人选并公示（5天），公示期间有异议者，由学院党政办组织相关系对异议进行复查，经复查认定异议成立的，取消当事人获奖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审定。公示后无异议者评选名单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二条 学院授予获选教师“教学能手”和“科研能手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在推荐校级、省级教学名师、南粤优秀教师候选人时，原则上在获得学院教学能手的教师中产生。在推荐校级科研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时，原则上在获学院科研能手的教师中产生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滨海农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